

訴 願 人：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0 日
北市社助字第 09735211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其戶內輔導人口蘇○○於 97 年 1 月 27 日結婚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共 8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 1 萬 4,152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7 年 5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21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7 年 1 月 27 日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（97 年 2 月）起停發訴願人全戶原享領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89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自行撤銷 97 年 5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211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並重新審核 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乙案，詳如說明，……說明：.. 二、……今依 臺端補附令長女孕婦健康手冊及令次女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並重新審核 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……准自 97 年 2 月至 6 月止核列 臺端及令配偶黃○○、令長子蘇○○君、令長女蘇○○君及令次女蘇○○君等……為

本市第 4 類低收入戶..... 三、准自 97 年 7 月至 8 月止核列臺
端及令配偶黃○○、令長子蘇○○君及令次女蘇○○君..... 為本
市第 4 類低收入戶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